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一、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勇榮實業有限公司之1股股份及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之1,000股股份連同China Compass於該協議完成時結欠本公司本金額1,578,767美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200,000美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首席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